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四、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624,449 股，出席股東所持股數 36,946,691 股，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 53.83%。
- 五、出席董事：劉彥狄、大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永成、顏文治、魏哲楨、王啟川
- 六、列席人員：無
- 七、主席：劉彥狄 董事長  記錄：蔡佩姵 
- 八、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九、主席致詞：（略）
- 十、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敦請 劉董事長彥狄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每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註)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0/8/11	無	不分派	0
下半年度	111/3/25	尚未訂定	1	68,624,449
合計			1	68,624,449

註：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為保留公司營運資金，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

2.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36,298,435 元，配發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4,088,953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4,088,953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088,95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88,953 元無差異。

十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2. 前稱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36,867,5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85,027 權 (含電子投票 10,295,626 權)	97.33%
反對權數：42,776 權 (含電子投票 42,776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39,751 權 (含電子投票 24,043 權)	2.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546,350 元，加計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 1,040,710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587,060 元，一百一十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2,477,305 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351,802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230,10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4,482,459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為新台幣 68,624,449 元，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5,858,010 元。

2. 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36,867,5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65,027 權 (含電子投票 10,275,626 權)	97.28%
反對權數：63,776 權 (含電子投票 63,776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38,751 權 (含電子投票 23,043 權)	2.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十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36,867,5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77,833 權 (含電子投票 10,288,432 權)	97.32%
反對權數：46,970 權 (含電子投票 46,970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42,751 權 (含電子投票 27,043 權)	2.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36,867,5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64,176 權 (含電子投票 10,274,775 權)	97.28%
反對權數：60,627 權 (含電子投票 60,627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42,751 權 (含電子投票 27,043 權)	2.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36,867,5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62,983 權 (含電子投票 10,273,582 權)	97.28%
反對權數：61,820 權 (含電子投票 61,820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42,751 權 (含電子投票 27,043 權)	2.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十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 111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 14 屆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止，計 3 年。

2.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本次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 8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權)	當選(V)	備註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1426	鋁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狄	37,922,869	V	董事
322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福海康生	36,017,544	V	董事
46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永成	35,826,085	V	董事
213	劉捷妤	35,728,173	V	董事
P12006****	顏文治	35,347,445	V	獨立董事
M12079****	魏哲楨	35,051,501	V	獨立董事
E12090****	王啟川	34,393,152	V	獨立董事
N12214****	張國華	35,167,775	V	獨立董事

### 十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故擬解除：

本公司職稱	姓 名	擬解除競業事業名稱及職稱(擔任)	
董事	錕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狄	CRYOMAX U. S. A. INC.	President
		CRYO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ROHA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福海康生	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部長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永成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劉捷好	CRYOMAX U. S. A. INC.	Executive Secretary
獨立董事	顏文治	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 委員會委員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科佑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 委員會委員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事業名稱及職稱(擔任)	
			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王啟川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 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張國華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 委員會委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867,5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82,350 權 (含電子投票 10,192,949 權)	97.06%
反對權數：80,588 權 (含電子投票 80,588 權)	0.2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04,616 權 (含電子投票 88,908 權)	2.7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五、臨時動議：無。

十六、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九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最崇高的謝意。以下謹就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成果及未來展望作相關報告。

###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個體財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741,384	1,302,230	439,154	33.72
營業成本	1,517,922	1,152,223	365,699	31.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78)	(1,673)	(1,505)	89.96
營業毛利淨額	220,284	148,334	71,950	48.51
營業費用	132,834	136,134	(3,300)	(2.42)
營業利益	87,450	12,200	75,250	61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670	185,643	(144,973)	(78.09)
稅前淨利	128,120	197,843	(69,723)	(35.24)
所得稅費用	25,643	24,173	1,470	6.08
本期淨利	102,477	173,670	(71,193)	(40.9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合併財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353,243	1,725,729	627,514	36.36
營業成本	1,821,592	1,276,679	544,913	42.68
營業毛利淨額	531,651	449,050	82,601	18.39
營業費用	374,925	317,637	57,288	18.04
營業利益	156,726	131,413	25,313	19.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7)	90,629	(97,036)	(107.07)
稅前淨利	150,319	222,042	(71,723)	(32.30)
所得稅費用	47,842	48,372	(530)	(1.10)
本期淨利	102,477	173,670	(71,193)	(40.9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個體財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502)	11,937	(64,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34)	86,385	(92,6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162	(65,094)	117,25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合併財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03	275,336	(255,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264)	3,058	(108,3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485	(133,351)	200,836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分析項目(個體財報)			
資產報酬率(%)		4.38	7.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4	14.0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2.74	1.87
	稅前純益	18.67	30.27
純益率(%)		5.88	13.34
每股盈餘(元)		1.49	2.64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分析項目(合併財報)			
資產報酬率(%)		3.96	7.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4	14.0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2.84	20.11
	稅前純益	21.90	33.97
純益率(%)		4.35	10.06
每股盈餘(元)		1.49	2.64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與子公司致力於汽車冷卻系統之研發與生產，茲列示一百一十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10 年	1. 成功開發雲端伺服器水冷散熱系統，適用伺服器散熱水箱。 2. 成功開發中冷器 CAC 開發，適用於柴油渦輪系列。 3. 成功開發電動車電池散熱器，適用於 3.5t 電動貨車。

## (六)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 1. 研發成果與未來研發方向

本公司主要核心產品為車用散熱水箱，未來將拓展開發車用冷卻系統、空調系統元件，並持續開發改良散熱水箱。

#### (1) 外掛式油冷管

外掛式機油冷卻器及外掛式變速箱油冷卻器適用於改裝及售服市場，能滿足各種客製化需求，且因應炎熱的氣候，加裝外掛式油冷管可提供較高的傳輸效率、避免高溫油膜變質失去保護性，得以延長引擎汽缸、變速箱壽命。

#### (2) 高性能散熱水箱

以 DENSO 水箱為基礎，開發輕量及小型化的水箱，適用於全球車用散熱水箱。研究散熱單元調整材質特性，搭配自製水管的優勢，預計可增加散熱 30%的空間，相較傳統水箱的散熱效率提高 10%。此規格可實現輕量化及小型化，增加引擎室的自由度。

#### (3) 車用空調系統-冷凝器

發展車用空調系統冷凝器可與水箱、風扇整合開發模組，提升開發效率及精度。

#### (4) 車用熱交換器-多功能水箱

基於各類型電動車發展，散熱模組也出現新的構思，結合引擎散熱器與逆變器散熱器、動力馬達的油電混合車多功能水箱應運而生。相較於獨立式逆變器散熱器，此多功能水箱可節省車用空間，結構簡單節省組裝工時，在產線生產上能提高效率。

#### (5) 電動車電池散熱器-水冷板水箱

以現有的製程設備為基礎，運用軟體試算開發，驗證可靠度符合環境需求的冷卻器。

(6) 電子雲端伺服器熱交換-水冷式水箱或冷凝器散熱器

配合電子廠需求導入現有的製程能力，研擬出適合客戶需求的散熱條件。

2. 研發計畫

台灣技術研發整合吉旺模具廠與南京廠，運用技術研發與專利分析布局同步發展策略，透過研發前的專利與市場相關資訊分析，提升研發選題與潛在市場的連結度，並運用資訊的分析解讀與研發設計流程之資訊化與自動化提高研發效率。並由 DENSO 技術改良發展高性能散熱水箱，及油電混合多功能散熱水箱，長期擴大發展車用元件布局冷卻系統整合研發，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收約 2%至 4%。

品項	研發計畫
散熱水箱	開發輕量化、小型化高性能散熱水箱、油電混合車用多功能散熱水箱
變速箱油冷卻系統	開發外掛式 ATF 變速箱油冷卻器
空調冷卻系統	開發冷凝器產品
電動車冷卻系統	開發電池散熱產品
電子雲端伺服器冷卻系統	開發客製化水冷或冷凝器產品

二、一百一十一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積極開拓市場爭取客戶訂單，擴大營收及市占率。
2. 掌控既有市場、支持財務穩健並具發展性之客戶，共創雙贏。
3. 集團統籌管理、靈活各廠庫存調配，縮短客戶交期。
4. 提升產能及績效之生產制度改革，達到客戶之所需。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 110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預計 111 年度銷售數量目標將可樂觀看待。

2. 依據：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市場需求及外在經濟景氣狀況變化作預測。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注重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最佳產品與服務。
2. 持續製程與設備之優化改善，提升產量及生產效率，創造利潤。
3. 推行績效制度之生產模式、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專注散熱領域之汽車水箱製造，擁有深厚生產經驗及不斷精進製程創新改善，在市場上建立良好口碑。過去一年雖然受到外部原材鋁價高漲及美元匯率貶值雙重衝擊，然而值此同時，亦有主要競爭同業發生經營困難，停止水箱供貨市場契機下，本公司努力取得客戶之轉單，同時美國子公司也積極爭取連鎖通路客戶及其他客戶訂單；產量上在兩岸良好產銷規劃及生產管理下有所突破成長，創造出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36%；獲利方面於本業上良好表現，全年度每股盈餘達 1.49 元。

展望 111 年度，受全球通貨膨脹及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在原材鋁價價格及海運費仍處於不穩定狀況下，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卓越之組織應變能力、績效生產管理制度促使產能不斷提升，滿足客戶訂單積極拓展市占率。在法規環境遵循方面，吉茂恪遵投資當地法規之要求，並不斷關注法令改變之執行控制，透過公司經營團隊專業分工、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政府法令規章之遵循。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之中撥駕光臨本次股東會，請繼續給予本公司經營團隊支持與指教，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忱，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彥狄



敬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文治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88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41,384 仟元。

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3,850 仟元及新台幣 16,357 仟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

足存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110	6	\$ 155,68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236	1	11,8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8,331	1	47,3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1,470	6	119,05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9,975	2	54,52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04,408	4	135,988	6
130X	存貨	六(四)	417,493	16	309,78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101	1	19,98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60,124</u>	<u>37</u>	<u>854,156</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93,261	42	1,067,743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及八	496,705	19	490,267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八)	-	-	-	-
1780	無形資產		89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8,072	2	35,7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49	-	4,67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36,778</u>	<u>63</u>	<u>1,598,484</u>	<u>6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596,902</u>	<u>100</u>	<u>\$ 2,452,640</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744,866	29	\$	547,458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35,945	5		105,93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244	-		16,413	1		
2150	應付票據			240	-		270	-		
2170	應付帳款			45,423	2		47,16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3,986	2		53,7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6,280	3		92,88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497	-		6,1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99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2,187	1		26,0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十九)		36,875	1		28,40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45,342</u>	<u>44</u>		<u>924,437</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13,441	4		187,03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8,588	1		32,74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3,143	1		16,28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5,172</u>	<u>6</u>		<u>236,068</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10,514</u>	<u>50</u>		<u>1,160,505</u>	<u>47</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86,244	26		653,566	2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76,078	15		376,078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9,230	4		91,99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087	3		75,2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066	5		173,350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89,317)	(	3)	(	78,087)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286,388</u>	<u>50</u>		<u>1,292,135</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X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596,902</u>	<u>100</u>	\$	<u>2,452,64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741,384	100	\$ 1,302,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二)	( 1,517,922)	( 87)	( 1,152,223)	( 89)
5900 營業毛利		223,462	13	150,007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178)	-	( 1,67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0,284	13	148,334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59,181)	( 4)	( 54,971)	( 4)
6200 管理費用		( 57,909)	( 3)	( 65,193)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744)	( 1)	( 15,970)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2,834)	( 8)	( 136,134)	( 10)
6900 營業利益		87,450	5	12,2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30	-	4,0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825	-	5,1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01	-	99,137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0,017)	-	( 11,03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031	2	88,31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70	2	185,643	14
7900 稅前淨利		128,120	7	197,84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5,643)	( 1)	( 24,173)	( 2)
8200 本期淨利		\$ 102,477	6	\$ 173,67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01	-	( \$ 1,6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260)	-	3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41	-	( 1,3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696)	( 1)	( 14,973)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342)	-	11,4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808	-	7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230)	( 1)	( 2,8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0,189)	( 1)	( \$ 4,1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288	5	\$ 169,503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49		\$ 2.52	
9850 稀釋		\$ 1.49		\$ 2.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實收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673,566	\$ 397,723	\$ 17,718	\$ -	\$ 91,671	\$ 47,334	\$ 29,217	(\$ 75,234)	(\$ 7,927)	\$ 1,174,068	
109年度淨利	-	-	-	-	-	-	173,670	-	-	173,67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4)	(2,853)	-	(4,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2,356	(2,853)	-	169,5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32,839)	-	-	-	-	-	-	-	(32,83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3	-	(32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900	(27,90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六(十五)股權	-	-	(17,718)	17,718	-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	7,927	7,927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六)	(20,000)	(11,314)	-	-	-	-	-	-	-	(26,52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53,566	\$ 353,570	\$ 17,718	\$ 17,718	\$ 91,994	\$ 75,234	\$ 173,350	(\$ 78,087)	\$ -	\$ 1,292,135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3,566	\$ 353,570	\$ 17,718	\$ 17,718	\$ 91,994	\$ 75,234	\$ 173,350	(\$ 78,087)	\$ -	\$ 1,292,135	
110年度淨利	-	-	-	-	-	-	102,477	-	-	102,47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1	(11,230)	-	(10,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3,518	(11,230)	-	92,28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	-	-	-	17,236	-	(17,23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53	(2,85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8,035)	-	-	(98,035)	
現金股利	32,678	-	-	-	-	-	(32,678)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17,718	\$ 17,718	\$ 109,230	\$ 78,087	\$ 126,066	(\$ 89,317)	\$ -	\$ 1,286,3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8,120	\$ 197,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二十四) 27,075	26,2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2,342 (	1,9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017	11,0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830 ) (	4,05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564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五) ( 40,031 ) (	88,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2,475 ) (	5,23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	98,14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78	1,6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22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8,778 ) (	9,847)
應收票據淨額	9,005	4,638
應收帳款淨額	( 32,844 ) (	27,5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664 )	49,3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037 (	85)
存貨	( 107,704 ) (	48,185)
其他流動資產	( 1,119 ) (	1,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4 )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0,169 )	11,395
應付票據	( 30 )	150
應付帳款	( 1,701 )	4,6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259 ) (	45,070)
其他應付款	( 8,970 )	27,5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0	788
其他流動負債	8,473	16,5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43 ) (	1,5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43,567 )	20,056
收取之利息	2,830	4,957
收取之股利	564	-
支付之利息	( 9,597 ) (	11,110)
支付之所得稅	( 2,732 ) (	1,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2,502 )	11,937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八)           \$           -	\$           109,8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34,090 )	(           22,0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9 )	(           56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3	5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126	(           1,410 )
取得無形資產	(           99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234 )	86,38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961,615	522,22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763,887 )	(           498,948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29,900	48,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	(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77,431 )	(           55,53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二十八)       (           98,035 )	(           32,839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	(           18,5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162	(           65,09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574 )	33,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5,684	122,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9,110	\$           155,6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89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吉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53,243 仟元。

吉茂集團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合併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90,906 仟元及新台幣 38,195 仟元。

吉茂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

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吉茂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吉茂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9,997	12	\$	407,93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8,236	1		33,68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0,130	2		65,8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5,356	9		229,37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1,779	2		32,532	1
130X	存貨	六(四)		952,711	31		750,861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53,917	2		49,873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92,126</u>	<u>59</u>		<u>1,570,124</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79,243	32		977,78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77,770	6		58,17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0,690	2		52,4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77	1		32,48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34,280</u>	<u>41</u>		<u>1,120,858</u>	<u>4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026,406</u>	<u>100</u>	\$	<u>2,690,982</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800,258	27	\$	547,458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35,945	5		105,93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4,928	1		27,738	1		
2150	應付票據			5,948	-		4,226	-		
2170	應付帳款			187,738	6		196,80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470	-		1,7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9,642	5		152,14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066	-		3,9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213	1		10,7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457	1		22,04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8,419	1		32,4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二十)		38,432	1		30,198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47,516</u>	<u>48</u>		<u>1,135,389</u>	<u>4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23,827	4		206,30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944	1		27,9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588	4		12,8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143	-		16,28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92,502</u>	<u>9</u>		<u>263,458</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40,018</u>	<u>57</u>		<u>1,398,847</u>	<u>52</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86,244	23		653,566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76,078	13		376,078	1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09,230	4		91,9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087	2		75,2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066	4		173,350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89,317)	(	3)	(	78,087)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286,388</u>	<u>43</u>		<u>1,292,135</u>	<u>48</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026,406</u>	<u>100</u>	\$	<u>2,690,9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2,353,243	100	\$ 1,725,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及七(二)	( 1,821,592)	( 78)	( 1,276,679)	( 74)
5900 營業毛利		531,651	22	449,050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226,089)	( 10)	( 178,638)	( 10)
6200 管理費用		( 102,057)	( 4)	( 104,49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779)	( 2)	( 34,505)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4,925)	( 16)	( 317,637)	( 18)
6900 營業利益		156,726	6	131,41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99	-	2,0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0,416	1	11,8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4,739)	-	90,817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3,483)	( 1)	( 14,03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407)	-	90,629	5
7900 稅前淨利		150,319	6	222,04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47,842)	( 2)	( 48,372)	( 3)
8200 本期淨利		\$ 102,477	4	\$ 173,670	1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301	-	(\$ 1,6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260)	-	3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41	-	( 1,314)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38)	-	3,5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808	-	7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230)	-	( 2,8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89)	-	(\$ 4,1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288	4	\$ 169,50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477	4	\$ 173,67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288	4	\$ 169,503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七)	\$ 1.49		\$ 2.52	
9850 稀釋		\$ 1.49		\$ 2.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盈餘	其他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673,566	\$ 397,723	\$ 17,718	\$ 91,671	\$ 29,217	\$ 75,234	\$ 1,174,068
109年度合併淨利	-	-	-	-	173,670	-	173,67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4)	(2,853)	(4,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356	(2,853)	169,5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839)	-	-	-	-	(32,83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3	(32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90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7,718)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7,927
庫藏股票註銷	(20,000)	(11,314)	-	-	-	-	(26,52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53,566	\$ 353,570	\$ 17,718	\$ 91,994	\$ 173,350	\$ 78,087	\$ 1,292,135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3,566	\$ 353,570	\$ 17,718	\$ 91,994	\$ 173,350	\$ 78,087	\$ 1,292,135
110年度合併淨利	-	-	-	-	102,477	-	102,47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1	(11,230)	(10,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518	(11,230)	92,28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36	(17,23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53	-	-
現金股利	-	-	-	-	(98,035)	-	(98,035)
股票股利	32,678	-	-	-	(32,678)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17,718	\$ 109,230	\$ 126,066	\$ 89,317	\$ 1,286,3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0,319	\$ 222,0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八) (二十五)	130,555	120,20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五)	32,720	31,5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18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2,342	(1,9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161	12,36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四)	2,322	1,67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99)	(2,03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5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645	86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九)(二十三)	-	98,14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750)	(1,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29	(31,732)
應收票據		15,736	9,776
應收帳款		(46,413)	(33,7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489)	33,022
存貨		(201,850)	(105,769)
其他流動資產		(4,044)	3,2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4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810)	17,044
應付票據		1,722	4,106
應付帳款		(9,024)	68,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4	615
其他應付款		(5,131)	30,5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3	1,593
其他流動負債		8,234	16,3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3)	(1,5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569	295,310
收取之利息		1,399	2,037
收取之股利		564	-
支付之利息		(10,721)	(12,807)
支付之所得稅		(27,634)	(9,204)
退還之所得稅		1,62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03	275,336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5,51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92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	六(九)	-	109,8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11,496 )	( 137,81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8	9,7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9 )	( 5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3	-
取得無形資產		( 990 )	( 1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5,264 )	3,0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073,088	541,49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819,776 )	( 544,761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29,900	48,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86,339 )	( 66,51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九)	( 31,353 )	( 30,72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 98,035 )	( 32,839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	( 18,5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485	( 133,351 )
匯率影響數		( 9,961 )	( 13,97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7,937 )	131,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7,934	276,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9,997	\$ 407,9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546,350
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40,7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587,06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2,477,3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51,80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30,104)
可供分配盈餘	<u>\$ 104,482,459</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68,624,449)

(68,624,4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5,858,010

附註：

- 一、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三章 股東會</b>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b><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b>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為使股東會召開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規定修正。
<b>第八章 附 則</b>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p> <p><b>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b></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p>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作業內容：		
<p>(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u></p>	<p>(一) 本公司 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一、修訂股東簡稱。</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增訂內容。</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內容。</p> <p>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內容。</p> <p>五、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內容。</p> <p>六、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計算之。</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p>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p>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內容。</p> <p>七、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內容。</p> <p>八、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內容。</p> <p>九、增訂內容，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項：</u></p> <p><u>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u></p>		<p>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措施。</u></p> <p><b><u>(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b>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b><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b></p>	<p>(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內容。</p> <p>二、增訂內容，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六)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b> <b><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b> <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b></p>	<p>(六)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內容。</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內容。
<p>(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一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p>	<p>(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p>	<p>一、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內容。</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p>(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八)、(九)及前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內容。</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內容。</p>
<p>(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u></p>	<p>(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二、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內容。</p> <p>三、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壹拾萬股。</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b></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內容。</p>
<p>(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p>	<p>(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內容。</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內容。</p>
<p><u>(二十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u></p>		<p>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二十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修訂條次。</p>
<p>三、 實施及修正：</p>		
<p>(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p>	<p>(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04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u>	04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內容：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p>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b>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b><del>(依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del><b>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b>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p>	<p>考量第九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p>
<p>(七)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p>	<p>(七)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p>
<p>(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b>執行</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適當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適當且</b>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b>查核</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完整性、正確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b>與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p>(十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性。並依作業內容(十)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十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性。並依作業內容(十)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增訂第五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u>8.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b></p> <p><b><u>9.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b></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三十)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p>	<p>(三十)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交易單位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b>獨立董事</b> 。	核交易單位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b>監察人</b> 。	
(四十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 <b>股東</b> 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四十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四十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b>金管</b>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十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b>本</b>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十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2、 有價證券投資(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十。</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五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五。</p>	<p>(五十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十。</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五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五。</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
六、 實施及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11 年 05 月 27 日</u>。</p>	<p>(三)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p>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劉彥狄	2,214,427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鋤源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福海康生	14,147,072	日本立命館大學國際關係研究科 修士	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部長 株式會社Denso 課長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不適用
董事	鄒永成	2,538,774	高苑科技大學電子系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公司負責人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劉捷妤	339,000	關西學院大學國際學部	CRYOMAX U.S.A. INC. Executive Secretary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顏文治	-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科佑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力麗集團 顧問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綠能暨節能技術顧問 旭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廠投資顧問 京城商業銀行 綠能暨節能顧問 台灣紅葉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考量其具有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對本公司有所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考量其具有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對本公司有所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部組長(主管證券發行市場) 台灣證券交易所 交易部組長(主管證券交易市場)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 副總經理/大陸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金鼎投顧公司 董事長 台壽保投信公司 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王啟川	-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 專任特聘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 特約研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 專任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深正研究員	無	考量其具有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對本公司有所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張國華	-	日本名城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任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 執行長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顧問 日本大阪工業大學 客座教授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法律顧問	無	否